

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人事室約僱職務代理人公開徵才

---

人員類別：約僱人員

職稱：約僱職務代理人

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

薪資：約折合新台幣 36,316 元整

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(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
艦隊分署)

公告期間：11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2 日

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- (二)具 Office 系統、行政文書處理、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
- (三)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## 二、工作項目

- (一)人事行政相關業務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三、報名方式

### (一)檢具文件

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退伍令影本、經歷證明及其他相關手冊或執業證書影本，另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(二)意者請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上述資料逕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3 樓人事室廖先生收(電話：02-28053990#362706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人事室約僱職務代理人」，並提供日、夜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；請自行斟酌以上資料準備時間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均不予受理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## 四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月酬薪點：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與該辦法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薪(約折合新台幣 36,316 元整)。
- (二)本分署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格條件，擇優電話通知口試，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(三)備取人員造列候用名冊(依面試成績排定順序名次)，俟同職務人員出缺時進用，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 3 個月為限。
- (四)經錄取通知進用人員應在指定之日期完成報到簽約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五)簽約手續分二階段進行，完成第一階段試用簽約手續後，試用 3 個月，經考核不適任勤務職者，即予解約；經考核合格者，繼續僱用。
- (六)本職缺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之職務代理(預判 112 年 6 月或 7 月期間回職復薪)，如職務代理原因消失，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行政救濟。

**五、聯絡人：廖先生 聯絡電話：02-28053990 #362706**